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作業考 考試日程表

115. 02. 05 版

日期	2 月 25 日(三)	
節 次	1	2
時 間	08:10 09:00	09:10 10:00
高一	101	英文
	102-110	英文
	111-116 118-119	英文
	117	英文
	120	英文
	121	英文
高二	201	英文
	202-205	英文
	206-211	英文
	212-216 218-219	英文
	217	英文
	220	英文
	221	英文
考試規則摘要：		
一、 校內各項考試，考生一律主動出示學生證或檢附照片之身分證件，始得進場應試，並將證件置放於桌面明顯處，違反規定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		
二、 請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原子筆、沒有鬧鈴設定的手錶。禁止自備計算紙、計算機、隨身聽、電子辭典等器材，違者依考試舞弊議處。(經宣布許可之科目，得使用計算機。)		
三、 考試前，抽屜及桌面請務必清空，切勿置放任何書籍、資料等物品。手機必須關機，放置書包裡、講桌上或教室手機袋，不得置於身上、桌上或抽屜；書包必須放置走廊或教室前、後方，並排放整齊。		
四、 考試之座位，均照座號依序就座(以面對黑板最左側為第一排，依班級空間格局每排排為五至七座)，未依規定座次就坐而私自相互調換座位，依考試舞弊處理。		
五、 考試期間，不得借用文具用品，不得擅自上廁所，不得擅自飲食喝水；如有上列需求，須經監試教師同意。		
六、 請正確劃卡，若劃卡太淡、畫卡方式錯誤，以致電腦無法讀取答案、影響成績者，不接受人工閱卷，須自行承擔成績結果。		
七、 遲到逾十分鐘者，不得進場應試；每節考試結束前廿分鐘方可交卷；遲到或時間未到而強行進場、出場者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		